**关于推荐本科生参加2023年加拿大Mitacs**

**本科生实习合作项目的通知**

**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通知，2022年将在全国范围选派200名优秀本科生赴加拿大高校开展科研课题实习。据此，我校将选拔、推荐品学兼优的候选人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由基金委与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(英文名称Mitacs)评审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现将选拔要求及流程公布如下：**

**一、申请人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、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恪守学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（三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
（四）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（2004年1月1日以前出生），目前为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全日制在读四年制本科的三年级学生，或五年制本科的四年级学生。

（五）品学兼优，其中GPA成绩不少于3.5分（4分制）或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（百分制），无不及格科目；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（七）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。即雅思6.5、托福95或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或笔试达到其语言要求，可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，须注明考试方式、主考人。

**申报时若外语水平未达标，须于派出前达到外语合格要求。**

（八）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：

1．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；

2．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；

3．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，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（因疫情原因已办理放弃公派留学资格的除外）。

**二、选派专业、实习期限及内容**

（一）选派专业无限制。

（二）实习期限为3个月。实习内容主要包括：

1．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科研实习；

2．与加拿大行业及政府代表展开交流；

3．参加Mitacs举办的职业发展研讨,主题包括团队合作、交流与沟通技巧及创业等；

4．撰写与实习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，将有机会以报告会形式向加拿大高校师生及行业代表汇报研究成果；

5．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。

**三、资助方式**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向留学人员提供2个月的奖学金生活费（1800加元/月）、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和签证申请费；Mitacs向留学人员提供1个月的奖学金生活费（1800加元/月）、留学人员实习期间加方高校收取的学生管理费、医疗保险费。

**四、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**

(一)学院推荐：由学院组织选拔，于9月13日12:00前将“Mitacs本科生实习合作项目推荐表” （附件1），打印盖章后，发送扫描版及电子版至邮箱qqnk2547@163.com并提供推荐意见，各学院限报两人。

学院应通知被推荐人选，于加拿大当地时间2022年9月22日前登录Mitacs网上报名系统

（https://www.mitacs.ca/en/programs/globalink/globalink-research-internship）查询课题列表并完成网上申请。加方咨询电子信箱：[helpdesk@mitacs.ca。](mailto:helpdesk@mitacs.ca。)

请被推荐人选于2022年9月19日17:00前完成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的网上报名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，按照《加拿大Mitacs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》（附件2）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。

注：由于较上年度全国录取人数减半，竞争激烈，不建议推荐无语言成绩的学生。如没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学院可不作推荐。

（二） 学校推荐：经学校综合考核后，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后学校组织被推荐人准备有关材料、进行网上申请等一系列后续工作。

注：未被学院推荐人选，原则上校方不受理其在基金委系统上的申请，也不会将其加入推荐名单公示。

(三) 基金委评审：基金委经审核后，与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共同评审，匹配对应专业导师及课题，确定最终录取名单，被录取人员将于2023年暑期派出，实习人员不得延长实习期限或提前回国。

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**五、录取及派出**

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，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，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派出科

电话：23502547

邮箱：qqnk2547@163.com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0年9月6日